

自近代政治思潮演化中以見 三民主義思想之大中至正

遂扶東

壹、前言

國父孫中山先生自己曾經說：「三民主義實在是集合古今中外的學說，順應世界的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個結晶品。」
①吾人今日所應確知者，是這個結晶品，不僅是救中國的主義，而且也是救世界的主義，亦即是吾人固然深知 國父三民主義思想的博大精深，更進而要知道在博大精深之外，更有一種超越的世界性，這固然是由於三民主義的最終目標，是實現世界大同，導致世界於幸福康莊之境，但主要的是由於三民主義，對今日世界人類各種問題的解決，有通盤的設計，有具體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及順乎人性，合情合理的理論基礎。而並未因時間的侵蝕稍有減色，反而是愈至今日，愈會發現 國父思想之切合時代需要，歷久而常新，並且可為驚濤駭浪的今日世界作中流砥柱。本文擬先分別就西方思想家對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的看法，作一原流的簡述，以見其皆有所偏頗不能週全之處，繼而再就 國父三民主義思想之圓融週密，加以申說，並殿以結論，以得見 國父思想之一貫完整，及胸襟之恢宏，實在是為一世界性之思想家。

貳、國父三民主義思想具有世界性

國父孫中山先生誕生於公元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到今年已是一百十五週年，而 國父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也已經五十六年跨過半個世紀了。但是 國父博大精深的思想，並未受到時間的影響而褪色落伍，反而是與當今之思想潮流多所吻合，愈見其高瞻遠矚，目光如炬，其所先見預知者，已多應驗於今日，更使吾人深感到 國父真是一位偉大的政治思想家。固然所有政治思想家的產生，莫不與其所處時代及環境有密切關係，皆係受到當時思潮的激盪有感而發， 國父思想之產生，當然一方面由於滿清末季，清廷腐敗，致使國家淪為次殖民地的悲慘境地，已陷入亡國滅種的危殆之域，必須要設想出一套澈底的救亡圖存的大計，同時 國父也受到世界潮流的影響，為順應世界潮流，更必須有一番通盤的設計，於是使他不僅發現了世界潮流發展的趨向。而又能以先知先覺的優異稟賦，產生了指導的作用。

國父在一九〇五年的民報發刊詞中，有一段話說：「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

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以獨立，泊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為民生主義之擅場時代也。」^②這一段話簡要說明歐美思潮的演進經過及其方向。由於國父早年曾經接受西方教育，並曾多次週遊世界，他的思想當然會受到西方學說的影響，他曾自述其思想淵源說：「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思想者，有規撫歐洲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③但是國父無論對吾國固有思想，或是歐洲學說事蹟，並非是無所選擇的全盤接納，而皆是去短取長，汰蕪採精，然後綜合融會，自成一個人的思想體系，這是國父思想最為特長珍貴之處。先總統蔣公就曾經說：「我們總理的主義，是淵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倫理哲學的正統思想，而同時參酌中國現代的國情，擷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之精神，再加以總理他自己獨自見到的真理，所融鑄的思想體系。」^④所以就其思想淵源而言，暫不論及因襲固有思想部份，單以所謂「規撫歐洲學說事蹟者」而論，他即能將在近代無論是思想或實際政治上，具有震撼力的民族國家、民主政治、社會主義三種運動，亦即是民族、民權、民生三種主義，綜合融會，熔為一爐，將三種運動及主義，併而為一，一舉而底定，矯正歐美各國顧此而失彼之弊，而迄至今日，仍不失其指導性。再者由於國父在生活及教育上，接觸面廣及世界，因此，他的胸襟廣潤，眼光遠大。他的思想，固然是以「驅逐韃虜，恢復中華」的民族主義為起點，他的主義是以救中國為目的，但他思想的光芒，絕不是只侷限於中國，而是普及於世界，也就是說他的思想具有世界性，對全人類都有所貢獻，他超過了和他同時的任何世界偉人。

吾人言國父思想具有世界性，對全人類有貢獻，此並非是徒託空言的誇大之辭，而是可舉出理論與事實之例證的。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教授林白克博士（Dr. Paul M. A. Linebarger），在民國五十四年紀念國父百年誕辰，接受國立政治大學贈予榮譽法學博士時，曾發表一篇「孫文主義的世界性」（The Universality of Sunyatensism）的演講，他對此一主題，曾作了很客觀及精闢的分析。他提出了五個論點來表揚國父思想的偉大。

第一：國父較之任何與他同時代的人物，對二十世紀的性質，具有更深刻的觀察與瞭解。

第二：國父是世界上第一位現代化國家的先驅，他的思想為今日許多新興國家，制訂了一套具體而完整的建國步驟。

第三：國父的基本概念，乃是自人類世界性的政治經驗觀察所得，他的思想使人發現，每隔十年則會比以前感到更能接近實際，與其同時代的威爾遜、甘地等人的思想相比較，更經得起時代的考驗。

第四：國父雖終生為中國而奮鬥，但他却是一位最完全的世界人；他留給世界一套意識形態及實踐計畫，可適用於全世界，其對世界各國的重要性，猶如對過去及未來中國的重要性一樣。

第五：國父對於近代所發生的問題，具有先知灼見，較之一般人要早四十年至六十年，已開始預為憂慮思考。^⑤

因此林白克博士說：「我們應該把孫文主義看作是未來世界的一項寶藏，而不應看作一種公文檔案。……孫博士的學說不僅領導着中國，也不僅對中國文化提供了最後的最好的希望，不僅如是，他的學說較此遠為博厚廣大，它是整個人類遺產的一部份。……從這位先知身上，說明了一樁事，對於一位具有天才的人，是無法真實預測、掩蓋、阻止或鼓勵的，他的才能不只是大，而且是多彩多姿，具有驚人的幅度。」^⑥林白克博士的這段話，絕不是無中生有的阿諛之辭，他曾對國父思想有過深入而客觀的研究，才會有此發現。

叁、就民族主義而言

歐洲的民族主義，自羅馬滅亡，經過了中世紀千年的黑暗時期，在長久的封建割據，及因而產生的戰亂不安之後，由於民族的逐漸融合，民族意識的萌芽興起，安定、和平與統一，已是人民普遍的願望，民族國家與民族主義乃相隨而並生。就此而言，法國乃開風氣之先，但民族主義運動真正如火如荼的展開，則在法國大革命之後，雅可賓黨（Jacobin）黨人藉民族主義的號召，使法國武裝團結，無論對內對外，都採取暴力手段。到了十九世紀，更成了民族主義世紀，許多附庸國家、被保護國家、殖民地國家，以及同一民族而分崩離析的國家，莫不要求獨立與統一，自歐洲而傳佈於世界。而第一第二兩次世界大戰，其內原因，都產生於民族主義，直到今日民族主義仍然是國際政治問題中重要的課題，是現代政治思潮中重要的一種。民族主義要求民族的獨立自決，與安全強大，此本於人類平等的原則，乃是合情合理的事，民族意識也是人類的一種高尚情操，許多民族為爭取獨立，也產生過許多可歌可泣、可敬可佩的事蹟，但是鑑於以往以及目前各國所表現的民族主義，都不免有所偏差。因為如果堅持以自我為中心的民族主義而操之過急，很容易走上帝國主義之路，而如果胸襟狹窄，則又變成了地域主義，由以往拿破崙時代的法國，威廉第二及希特勒時代的德國，以及二次大戰前軍國主義的日本所表現者為例，便可察知。他們結果都遭到敗亡的命運，但千萬人民無辜犧牲，使人類一再歷受浩劫，歷史一再陷入恐怖的噩夢，造成戰後瘡痍滿目的世界，以及無窮盡的國際糾紛與難題。時至今日，共產極權更以階級取代民族，借民族主義及國際主義之荒謬怪論，挑撥離間，以進行其滲透顛覆及赤化世界的陰謀，而使世人對民族主義的認識，蒙上了一層迷霧，也使民族主義更走上了歧途。

就西方隨民族主義運動所產生之學說來看，十八世紀是為最絢爛的時期，十八世紀也正是開明時代（Enlightenment）的鼎盛之期，所謂開明運動是以自然法為其理論根據，其精神着重在理性的尊重。本來自十七世紀開始，即已重視理性，惟與十八世紀之觀點有異，十七世紀的理性是指不變的法則，亦可謂人類智識中最高最完全的部份，故理性是為永恆的，是人類

探求的對象。十八世紀則認為理性是人類的一種能力，有此能力則可賴以發掘萬事萬物的真象，知識可日漸進步，生活亦可日漸改善，因此而產生一種開明的人道主義，乃要求提高人類的地位，使人類生活合乎理性的自然規律。而其影響於民族主義者，乃是針對全人類的幸福，以慈悲為懷，各民族間權利之互相尊重，各宗教間亦應互相寬容，反對侵略主義及反對對異教的排斥，所以產生於此一早期的民族主義，是以人道主義為其依據的。其主要學者，有英人鮑令布魯克（H. Bolingbroke, 1678-1751）、法人盧梭（J. J. Rousseau 1712-1778）、及德人赫德（J. G. Herder）等。至十八世紀末，此種人道的民族主義演化為三大派別，即以盧梭之民主的民族主義演化為雅可賓民族主義，以鮑令布魯克之貴族民族主義演化為傳統民族主義，除此二者之外，則演化為自由民族主義。

雅可賓民族主義，推崇人民主權與自然法，認為個人自由、社會平等與民族友愛乃為自然現象，但其理論基礎雖源於盧梭，而其行政政策，則大異其趣，反遠離人道精神。在政治上反對封建的區域主義，主張中央集權，反對皇黨、貴族、教士及同業聯合會與一切階級。極力維護法國之完整，凡屬異己者不容其存在，而予以摧殘破壞，乃進而採取一種以武力為主的軍國主義，以作為達到民族主義的工具，並且以一種類乎宗教性的狂熱，予以宣傳推行，其方式及內容亦包含有濃厚的宗教意味及色彩，以激起信仰者為其獻身犧牲的熱烈情緒，其結果固然在促進法國的統一，增加民族意識上有其績效，正如黑格爾（Hegel 1770-1831）之對法國革命成就的評論，認為並非在於個人自由等權利的保障，而是民族國家的完成。然由於其後對外戰爭的勝利，使其逐漸改變了對其他民族的態度，嫌忌互生，乃產生一種妄自尊大，仇視外人，醉心於征服的心理，拿破崙以後即用此種心理及武裝民族觀念，變為一種帝國主義。

由於雅可賓民族主義的惡化，乃致有傳統民族主義之產生，其本質是為貴族的，其宗旨在維護歷史的傳統，認為民族的發展，有其歷史的真實性，主張每一民族應尊重其民族傳統、政治組織及習慣，以歷史的光榮傳統激發人民的民族意識。傳統民族主義者即以此種精神，與雅可賓民族主義相抗爭。如英國之保守主義者柏克（Edmund Burke, 1729-1797）認為國家乃是在歷史傳統中逐漸生長的有機體，國家中每一制度，每一習俗，都與盤根錯節的歷史，有血肉相連的關係，因而他認為法國革命及雅可賓執政的錯誤及失敗，就在於毫不顧惜歷史傳統及國家根本，恣意的破壞一切，他說：「由於憤怒與瘋狂，在半小時之內所推倒毀滅者，較之一百年的深思熟慮所建設者還要多。」^①

此外自由民族主義是介乎雅可賓民族主義與傳統民族主義之間的一種民族主義，其倡導者為邊沁（Bentham, 1748-1832），為其在功利主義及自由主義之外的另一創見，惟相互間自有密切的關連。功利主義的理論，是認為如果個人能獲得其一己的利益與幸福，即可以增進大眾的利益與幸福，如一己之行為使得大眾不快，結果亦必使自己不快，故其結論是為追求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而以此種功利主義為出發點的民族主義之目的，也無非是要使最大多數的個人與民族獲得最大幸福，乃

進而主張促使各民族自決。這種自由民族主義在十九世紀於歐洲傳佈甚快而頗佔勢力，在行動上則頗有革命傾向，與民主主義並行前進，一方面主張各民族應各有其獨立的國家，另一方面則主張各民族國家的個人自由，故對於代議政治原則極力倡說，希望建立起彼此皆為獨立、民主、自由而又能互相合作及和平相處的民族國家，再進而建立一個和平的世界，其結果引起繼續不斷的民族解放戰爭，義大利、德意志均建成立為民族國家。⑤

但自由民族主義在其完成民族獨立目的之過程中，却產生了一種否定其自身的變化，即由於其擴張發展，而竟成為極端的國家主義，這種變態後的新型民族主義，亦可視之為極權的民族主義，實即帝國主義，那就是新建立完成統一國家的義大利與德意志。首先墨索里尼（Mussolini）以法西斯主義（Fascism）為工具，奪取了政權之後，然後再逐漸尋求理論，為其行動作解釋。他為了推崇國家的地位，否認民族產生國家的觀念，而認為是國家產生民族，是國家給人民之志願，因而得到真實的生活，注意道德的一致，表示出一種普遍的倫理意志，創造民族獨立的權利。墨索里尼之獲得政權，曾得到民衆的支持，但是他却漠視民主政治，他了解只有發揚民族精神，才能鼓起人民的情緒，乃極力炫耀國力，以滿足其國人的民族虛榮，他要義大利繼承羅馬帝國的光榮，要將地中海變為義大利的內湖，乃無端的發動侵略戰爭，否認和平的價值及其可能性，而認為只有戰爭，才能使一個勇敢的民族高貴光榮。法西斯在義大利當政十年之後，希特勒（Hitler）亦在德國建立了納粹（Nazism）政權，德國思想，早就是有極端民族主義的傾向，這從馬丁路德在宗教革命時期即已開始，之後如斐希德（Fichte, 1762-1814）、黑格爾等人之學說，更是最顯明的例證，尤其是黑格爾，將德意志民族的優越性，推崇備至，甚而認為負有人類理性完備發展的神聖使命，忽視其他國家民族的存在，更忽視個人的尊嚴與權利，進而將國家視之為人間的神聖制度，是塵世的上帝。⑥於是希特勒利用此一傳統哲學，及德國戰敗雪恥的民族感情，人民的報復心理，在其自傳性的著作「我的奮鬥」（*Mein Kampf*）中，煽惑群衆，用盡一切辭意，述說德意志人處於優越地位。他認為世上只有統治和被統治兩種民族的分別，而屬於亞利安族的德意志人乃是天生的統治者，他說：「廣大的群衆，是屬於自然的一部份。……他們所需要的是強者的勝利，弱者的全部毀滅或無條件的屈服。」⑦用種種類乎神話式的狂言，以反覆說明此點，終致造成二次世界大戰的慘禍。

在敘述各種民族主義之後，再來看 國父所提倡的民族主義是如何？他民族主義的三大主張，第一是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二是中華民族對外求平等，第三則是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 國父本已立立人的精神，要濟弱扶傾，扶持弱小民族，消滅帝國主義，將民族主義與實現平等的世界主義相結合，進入世界大同的最高境界，這是何等胸襟、何等眼光！此一指示，直到今日仍然可作為世界人類的明燈，指示出人類正確的前進方向。

世界大同當然不是一蹴而至的，必須先使世界各民族以平等相對待，以合作互助，取代敵對相殘。二次大戰後，自從一九四六年美國「馬歇爾計畫」開始以來，一般先進國家的援外政策，是為國際合作互助的良好表現。此在以達成集體的安全，促

進國際和平上，不無貢獻。但此實爲 國父的一項創見，他早在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便提出「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要將世界上三大問題——國際戰爭、商業戰爭、階級戰爭，一舉而解決。他當時主張利用歐戰戰勝國的剩餘物資，及戰後大批復員而可能失業，無處安插的技術人材，幫助中國建立基本工業，既利己亦利人。 國父說：「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¹¹人類之合群互助，乃人之爲人的天性，亦即是與禽獸所不同者，人在一國社會之內，固應互助合作，而國際社會也是同一道理， 國父此一偉大的國際合作計畫，固未能爲當時的歐洲政客們所瞭解接受，但畢竟是一種正確而正大的原則，是一種先知先覺的思想指標，到二次大戰之後，終於遵循此一方向，對於人類自有其久遠性的貢獻價值。

肆、就民權主義而言

民權主義即是民主主義，其目的在於實現主權在民的民主政治，此一思潮之在近代西方產生，乃由於民族國家完成之後，爲維護國家的強大與統一，及秩序的安定，乃擁護強有力的君主，定於一尊，以致造成君主的獨裁專制，人民不堪其苦，便起而革命，推翻專制政體，爭取到參政權。首先在十七世紀英國發生了清教革命與光榮革命，到十八世紀，美國獨立與法國推翻波旁王朝的大革命相繼發生，其間洛克（Locke, 1632-1704）、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與盧梭等人的思想鼓吹，對於革命理論的建立，及革命後政治制度的制訂都極有影響。

首先洛克在他的「政府論」（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中，以契約的理論，解說國家的起源。他認爲人在無國家之前的自然社會中，固然有一種自然法律，亦即是一種合乎理性的道德律，使人們彼此知道互相尊重，但由於缺乏一致認可的解釋，與共同承認及擁護的執行權力，而各人的理性程度又復不同，乃致一人一義，十人十義，使是非莫辨，糾紛時起，於是相約成立國家，建立政府，人們將原屬於各自之對自然法的解釋權及執行權，讓給政府，所以政府之中有立法機關以統一法律的制訂，亦即是統一對自然法的解釋，有行政機關作公正的執行。但是人民仍保持有生命、自由及財產等天賦的自然權利，政府不可侵犯，否則人民可以革命予以廢除。洛克的這份契約，可以說是一份人民權利保護狀，他以人民權利的保障，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礎，作爲對抗政府權力的依據。無有對人民權利的尊重，即無有民主政治，今日民主國家之重視人權，受其影響甚深。同時在他的論說中，將立法與行政分立，並且是立法權高於行政權，此就當時而言，即表示國會高於國王，是爲其當時光榮革命的成就，獲取有力的理論根據，但是國會的立法權乃係受人民的委託而來，委託其保障人民權利，如其違背此人委託目的，人民自可解除其立法權力，由此可知國家的最後最高權在於人民。¹²其爲人民主權之意，極爲明顯，惟洛克的此種理論，固有其貢獻，可是保障人民權利是有餘，要建立一個有效能的政府却不足。

孟德斯鳩在當時法國十八世紀，正是專制君主路易十四及路易十五在位之時。他的思想雖較為保守唯實，不贊成革命，但他在「法意」(The Spirit of Laws)這部鉅著中，發明了一套防止政府專制的制度，以保障人民的自由。他深知權力最容易使人腐化，權力愈大，野心與慾望也愈大，便一定會濫用權力，所以他認為絕不能將政府權力集中於一個機關，否則必專制無疑。因此他主張將政府分為立法、行政、司法三個機關，而彼此權力平衡，用以互相牽制，以權制權，維持一種均勢。他這種理論，也如同洛克一樣，保障人民權利有餘，而不能建立有效率的政府。

盧梭的思想，尤其具有震撼力，直接影響到法國大革命的產生。他所著之「社約論」(Social Contract)，即是他理想國的設計。他在此書一開始就說：「人生而自由。」但實際上却處處受到約束，既然是無法避免，便要想出辦法來如何使之合理，也即是如何使自由與服從調和，個人自由與國家權威不衝突。他也假想國家是由人們相互訂約而產生，但他的契約乃是每個個人與全體相訂立的，個人要將一切權利毫無保留的交給全體，看起來好像個人損失很大，但交給全體之後，便可以得到全體較之個人大上千百萬倍的力量來保障，何況全體之中仍有每個人在，大我之中仍有小我，實際上是無所損失，反而收益極大。凡是有關國家全體的事，由全體參加表決而決定，他把這種表決之後所產生的意見結晶，稱之為「全意志」(General Will) (11)，將全意志紀錄下來便是法律，然後交給政府去執行，政府只不過是人民的僱傭。他認為這種全意志，是人人集合起來的最健全最公正的意志，也就是國家意志，是國家最高權威，亦即是主權。如此服從全意志，就是服從最健全意志，服從國家法律，也就是服從自己最明智的抉擇，以義務代替衝動，權利代替情慾。他說：「在這種情形下，人們雖然失去了自然狀態下所得的利益，但其所得之報償更大，他的才能得以發展，他的理念擴大、情感高尚，整個心靈提高，此為值得慶幸快樂的時日，使他脫離自然狀態成為有理性的人，不再是愚昧無知的獸。」⁽¹²⁾如此，他也解決了自由與服從，個人與國家間衝突對立的問題。但在此他也假想人人道德水準已提高，公德觀念成熟，他的意思是有自私的個人主義存在，便無有合理健全的國家；要有健全合理的國家，便必須放棄自私的個人主義，但是他的理想雖美，殊不知由於其思想的含混，尤其是全意志的模糊朦朧，而實現不易，乃易生誤解，結果反而不是會造成極權統治的國家，便是造成暴民政治的放縱，這都是有事實可以舉證的。

上述三人，是為對於今日西方民主政治最有影響的思想家，但由於當時處於君主專制政體之下，對於政府乃懷有畏懼敵視的心理，唯恐政府權力過大，而使得歷經拋頭顱、灑熱血得來不易的人民自由權利喪失，於是無論在理論基礎或制度的設計上，總抱有「最少管理，是最好政府」的心理，儘可能的限制政府的能力，以保障人民的權利。事實上自古以來的政治思想家們，無不在想如何解決政府權威與人民自由之間的平衡，但總是顧此失彼，不能兩全均衡。國父則設想縝密週詳，他在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中，提出了圓滿的方案，此即是他所創見的權能區分理論，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調和而平衡，解決了自古以來政治中最難解的結，人民的權也不僅是只消極的要求基本人權的保障，更享有積極的參政權，而參政權也不是只選舉一種而

已，還更享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使得人民不論對官吏或法律都有能放能收的權。另外並且又有五權憲法的架構，以救歐美三權分立及互牽互制而陷政府於癱瘓無能之弊。事實上到了二十世紀，由於社會發展進步的快速，不再是十八九世紀的那種靜止少變化的社會狀態，需要政府所管理的事務乃愈來愈多，不得不增加政府的職能，法國之修改第五共和憲法，以增加總統的權力，美國國會也通過許多授權法案，使總統得以有效的推行其工作，以便於應付日愈繁重的任務，及日愈迫急的國際情勢，如果仍是一味消極的限制政府職務範圍，不僅是並不能加大人民權利的享有，反而是保障乏力，何況民主政治即是法治政治，政府一切權力的行使，均受制於法律，而法律乃係國家公器，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分立，法律一經制定，無論參予立法或執行法律者，均得一律遵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再是專制時代「王意即法意」的法律，政府的性質乃大為改變，人民已無須再存有恐懼抗拒的心理。國父目光如炬，一眼看透了問題的癥結，而以明快的手法，簡明切要的理论，將問題一舉而解決。一方面使政府萬能，以發揮其為民服務的績效，一方面仍讓人民擁有權力控制政府於掌握之中，此早在五十年前創見的原則原理，已漸為世界各國所採納接受，可以說又是一項對人類的大貢獻。

再者自由與平等，固然是民主政治的雙翼，然而對此問題，由於見仁見智的不同，反造成困擾，常有人懷有疑慮的心情，甚而認為自由與平等之間，可能是相互矛盾的。崇尚自由者，認為人類的進步，是少數聰明才智者的貢獻。故民主政治中只可保障自由而不必倡言平等，否則民主政治變為低能的愚民政治；而持極端平等論者，却又認為偏重於自由的鼓勵，便會造成少數人的特殊權利，人類的進步，並非少數超人的單獨貢獻，於是彼等思想便又走上另一極端，如馬克思之共產主義者，乃力主平等即相等，而以殘暴的手段，製造一個人人相等的社會，便摧殘了人人應享有自由的基本人權。¹⁴這是偏右及偏左的兩種極端思想，偏右者為自由而捨棄平等，偏左者又為平等而捨自由，殊不知自由與平等必須平衡發展，不可有所偏頗，否則便會喪失民主政治的真意與價值。事實上自由與平等，乃是一個觀念，而有兩種不同却又密切相關的表現而已，其主要分別，在於出發點與重點，自由從個人開始，然後推廣至團體；平等則從團體開始，然後及於個人。自由與平等乃是一個問題的兩面，兩者都排斥極端，而崇尚中庸，自由的觀念是一方面反對暴政，另一方面亦反對無政府的放縱狀態；平等的觀念則是不能接受特權階級，同時也排斥絕對性的完全相同一致。¹⁵

國父對此問題，早具先見之明，深知自由並非放縱，平等不是相等。而無論自由與平等的問題，在各不同國家的政治環境及歷史背景中，各有不同程度的評價及尺度，歐美各國實行民主政治多年，而尚有有色人種的人權問題，及封建王國殘存的貴族階級。就自由而言，我們雖在民國建立之前，曾經久長的君主政治，人民固無政治自由，但却有充份的個人自由，社會自由，國父曾指出這種自由已至於一片散沙的地步，所以他認為我國所缺乏的不是個人自由，而是國家民族的自由。對於個人自由，國父主張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及信仰的自由，以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的政治自由，而

反對變質的自由。也就是說他主張自由必有範圍，贊同孟德斯鳩之言自由必以法律定之，及穆勒（J. S. Mill, 1806-1873）所言自由應有限制，不可侵犯到他人自由，更不可影響到公共安全，亦即是說人民不可有為所欲為的自由，只可有為所應有的自由，否則自由變為罪惡的別名。因此他更進而指示出官吏、軍人、黨員、學生這四種人，由於生活在一個有組織的團體之中，更必須以團體紀律為重，而犧牲小我的自由。在平等方面，他將不平等、假平等、真平等一一加以申說，駁斥天賦平等的學說，而主張以絕對的平等為起點，亦即是立足點平等，但最後結果是為比例的平等，亦即是真平等。更提出「人人應以服務為目的，不當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⑬此即是真平等的精義。完全是一種藹然仁者的口吻與胸懷，以道德倫理的至意，解決了政治的問題，以民主的社會為基礎，建立堅固的民主政治。

伍、就民生主義而言

最後就民生主義方面言，前面曾引述 國父在民報發刊詞的一段話，指出近代歐美之進化，是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更進而說「二十世紀不得不為民生主義之擅場時代也。」民生問題即是國家經濟，人民生活的問題，此亦是隨民族國家之長成而相隨而產生的。由於一般新興的民族國家，急於求富求強，乃採取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積極的從事工商業的發展，尋求海外殖民地，以爭取霸權，乃運用國家的權力以推動，對於工商業及海外貿易，採取名為保護，實係干涉管理的政策。一方面為了加強產業之發展，以應市場的需求，乃注意到工作效能，產品數量，繼而便有種種新發明的出現，利用新發明的機器以代替手工的生產，至十九世紀，工廠制度漸取代了大部份家庭工業，乃促成工業革命的發生。但是由於國家之過份積極的干涉生產貿易，反足以阻礙進步，加以科學日愈昌明，美法等國的革命成功，自由平等的觀念亦逐漸傳佈，終於引起人民的反感，國家之保護干涉，處處使人民感到所受壓力過大，不如聽任個人自由行動有益，於是個人主義的自由經濟思想，頓形活躍。

首先在十八世紀末期，法國的重農學派（Physiocrats）由於對重商主義的反抗，表露出個人主義的意向，重農學派重視自然秩序，認為只有農業生產才是財富的唯一根源，為圖國家富強，則應發展農業，而放棄重商主義的干涉政策，於是「自由放任」此一說辭，便成了重農學派的信條格言，他們重視個人權利，尤重視私有財產，個人對自己財產在不侵及他人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之下，應享有充份的自由處分權，因此進而主張國家的職務應當縮小，僅止於保護個人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以及維持秩序，舉辦公共建築，普及教育。

在英國，對於當時的重商政策，也造成反應，不過英國當時已進入工業革命的初期，所處環境與法國之重農學派乃有所差

異，其所產生之學說內容亦有所不同，重農學派是以研究生物學的態度探討當時的經濟問題，重農而輕商，而產生於英國的古典經濟學派，則持以研究物理學的態度，百業並重，任其自由競爭發展，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是此派的創始者及最具代表性之人物，他的思想又正代表隨工業革命之來而勢力日增的中產階級之要求，他認為自私自利是人的本性，並且是經濟活動中的主要因素，惟人性中也有同情的特質，因此人雖自私，但如果動機良善，其行為尚能符合道德。惟人既自私，因而他說：「快樂與痛苦，是為吾人所企求與避免的兩大目的。」¹⁶這即是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的先聲。趨樂避苦既為人性自私的自然表現，則人善於自謀以得到生活的安適滿足，個人對自己的利益最為明瞭，為自己的利益籌劃計謀，必優於他人，國家不可能較個人對一己之事瞭解及設想的詳盡週密，所以國家應當採取自由放任政策。人如能各私其私，與公並無所礙，各人任其心性所向，發現最佳途徑，獲取最大利益，則各個國民能夠富有，國家便可隨之富有，國家是為各個人的綜合，故各個人雖為一己營利，結果則可以與社會利益相調和。在他看來，無論經濟、政治的道理，都是與物理的原理一樣，會產生自然的平衡，因此他反對一切壟斷行為，而主張自由放任的競爭，實現一種自然的自由制度，這是十八世紀開明時代，由於對人類理性的自信，所造成的一種普遍的樂觀態度。

這種個人自由競爭的經濟思想，終於造成了資本主義的出現，人民有了貧富懸殊的現象，社會上呈現了嚴重的病態，於是社會主義（Socialism）的思想應時而生。然而社會主義的種類却異常繁多，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曾經說社會主義種類之繁多，「不知有幾千百萬，所出書籍，也不知有幾千百種。其中關於解決社會問題的學說之多，真是聚訟紛紜，所以外國的俗語說：『社會主義有五十七種，究竟不知那一種才是的確。』」¹⁷所謂社會主義，就一般觀念而言，是以社會公共的勢力，來管理一切經濟活動，將生活與享受的各種資料公平分配，以謀求社會全體的幸福為目標。而社會主義思想之產生，是為對個人自由競爭的反抗，故着重在收集體的力量及方法，以擴大每個人的經濟基礎。茲就社會主義中，較為主要的學派，加以簡述。早期的社會主義者，如英人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法人聖西門（Saint-Simon, 1760-1825）、傅立葉（Charles Fourier, 1773-1837）等人，多具有悲天憫人的人道色彩，態度溫和，而理想高遠，他們為求理想之實現，尋覓一塊土地及人群，以謀其主義的實現，但由於與實際社會情狀相距甚遠，終皆招致失敗，乃被稱之為烏托邦社會主義（Utopian Socialism）。稍後法人路易布蘭（Louis Blanc, 1812-1882），雖較前三人已切實際，然其「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仍必須有賴道德水準的提高，亦非易事，他於法國一八四八年革命後的共和時期，所設立的國家工場，亦告失敗。另一法國學者蒲魯東（P. J. Proudhon, 1809-1865），雖譏笑烏托邦社會主義之虛幻的計畫，但他思想的激烈，已近乎無政府主義（Anarchism），其實現的可能性，更屬渺茫。

之後在德國，有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的興起，其主要人物有洛柏圖斯（K. J. Rodbertus, 1805-1875）

拉薩爾 (F. La Salle, 1825-1864)、斯泰因 (Stein, 1815-1890) 等人。國家社會主義者主張運用國家的力量，以實現社會主義，將生產工具集中於國家，由國家管理生產與分配，但不信任革命，而應自社會民主政治之成功，以達到改革目標。另外柏恩斯坦 (Bernstein, 1850-1932) 修正馬克思的共產主義，而產生了他的修正主義 (Revisionism)，亦反對暴力革命及無產階級專政，主張用緩和漸進的方法，實行一種民主化的社會主義。在英國，則有費邊社會主義 (Fabian Socialism)，是為最溫和的一派，以慎重務實的態度，堅守遲緩原則，相信和平漸進，是社會改革的最適當步驟。另外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數十年，曾盛極一時，主張以一種相同職業的組合而從事生產，實行自治制度，以增進勞動者的福利。

另外思想及行動均較激烈者，則又有無政府主義及工團主義 (Syndicalism)。無政府主義者主要代表則為俄人巴庫寧 (Bakunin, 1814-1876)，及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1842-1921)，他們自個人主義中摘取厭惡國家及熱衷個人自由的含義，又從社會主義中採來憎恨私產及同情工人被榨取之論說，指責國家及政府的罪惡與無能，必消滅而後快，並且不願有任何過渡時期，而立刻廢除國家，剷除政府。工團主義產生於法國，主張以勞動者的團體組織支配社會一切事務，根本推翻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取消任何階級的支配，進而亦極端反對國家及政府。他們以罷工為手段，其主要的理論家索勒爾 (Sorel, 1847-1922) 並贊美暴力罷工的道德意義，直視罷工為神聖事業，以致手段反變成了目的。此外馬克思的共產主義，則更是一股逆流，至今仍正在為禍世界，其黨徒亦正以社會主義的名稱為幌子，欺世盜名，以混淆世人的視聽，乃係一大陰謀，實際上，完全是一種極權制度，奴隸制度，損傷個人尊嚴已至極限，已到了滅絕人性的地步，走上思想及行動之邪惡的極端。

民生主義亦是社會主義，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曾經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①並解釋其所以採取民生主義名稱的原因。^②國父亦有見於歐洲工業革命後所產生社會問題的嚴重，乃思防患於未然，而在民生主義提出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主張，另外又有實業計劃，亦即是計劃經濟，其中包含有保民養民的固有傳統思想，但亦即是今日之社會安全，社會福利政策，使人民養生送死無憾。當然其思想中，固然也有不少是所謂「規撫歐洲學說事蹟者。」^③但如計劃經濟，社會安全，就近代而言，國父是為最早的倡言者。在今日無論是所謂開發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都可以作為寶貴的南針。事實上自二次大戰結束之後，歐美各國已大多採行社會安全及社會福利政策，而促成二十世紀福利國家的實現，使人自出生至老死，都受到國家善意而週詳的照顧，享受到免於匱乏與免於恐怖的權利。

最初產生於歐洲的社會主義，雖然是對個人主義的反抗，對資本主義自由競爭思想的反擊，可是它到底是以自由平等為基礎的，是以民主政治為條件的，所以演化至今日，可以被稱之為民主的社會主義，在基本性質上，仍然存有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成份，但也因此以致在思想上，似乎存有內在的衝突矛盾。國父的民生主義，對此則提供了有效的調和方法。國父雖

主張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但並不廢止私有財產，而以漲價歸公，徵收累進稅等方法，使私有財產社會化。在工業的發展中，公營與私營並行，使全國人民大家一同發財，使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溶合爲一，而使兩者的優點得以實現，而避免缺點發生。人本主義原是我國固有的傳統思想，國父思想中自然有所汲引，事實上社會主義如果忽視了以人爲本的目的，則必然變爲極權主義；而個人主義固然是以重視個人的幸福尊嚴爲本，但個人若不重視團體的存在，忽視了團體與個人關係的密切，則極端的個人主義發展，只會造成無政府的暴亂。國父的民生主義兩者兼顧，而早在半世紀之前，便已擬定了具體完整的方案，及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供世人採用。

陸、結 論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吾人應知道 國父的三民主義並非是三個主義，而是其間有相互連環作用，是有其完整性的一個主義。國父將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綜合爲一，將三種主義予以極和諧的調和，完成爲具體而有完整體系的思想，以建立現代化國家，就此而言，國父實爲第一人，是爲對世界人類最有貢獻者。固然由於時代環境的變遷，在實行的方法與政策上，容或有不能一成不變之處，但其基本原則原理，仍是歷久常新的。美國總統林肯雖曾在 國父之前，提出了民有、民治、民享的名言，但是並沒有提出理論性的解說與分析，也沒有具體的策略，國父不僅有理論、有策略，而使此三者互爲手段與目的。國父說：「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爲人民所共有，政治爲人民所共管，利益爲人民所共享。」^②而三者之間關係密切，所謂：「不能有，焉能治？不能治，焉能享？」同時反而言之，如人民不能享，則民有、民治也便有名無實，此皆足以說明三者關係密切而不可分。再者 國父也曾指示三民主義也具有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國父思想所以宏偉博大，前言中也曾引證他自己的話說，是集合古今中外學說，順應世界潮流，所得到的一個結晶品。然吾人所發現其中最爲基本者，仍然是在於我國固有思想的一部份，尤其是以人爲本的仁愛精神，這是儒家學說的中心，此種思想，實在是貫穿他三民主義的全部論說之中，此爲吾人研究 國父思想應當加以體認的。也由此可知 國父原本就具有民胞物與的恢宏胸襟，所以他的貢獻，也便不僅是只對中國，而是有貢獻於全世界全人類的。

由以上本文所述，西方學者固然亦會對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分別提出見仁見智的看法與解決途徑，亦不乏先知先覺，眼光銳利，頭腦敏捷的思想家，但大都是就某一問題集中研究，頭痛醫頭，足痛醫腳，均未能顧及全面，即在某一問題上，也還是常常不能有圓滿的方案，反而有顧此失彼之弊，而且更未嘗能夠放眼全世界、全人類，即使有，也是以居高臨下的姿態，完全是一種不當的優越感作祟，何曾有人具有民胞物與的胸襟如 國父者？

茲就今日世界所遭遇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而言。首先民族問題，仍爲今日世界製造糾紛及戰爭的癥結，共產黨徒以

惡毒的國際主義爲實，而以乖謬的民族主義爲罩眼法，欺蒙世人，以遂行其顛覆他人國家，赤化世界的陰謀。而西方國家至今仍殘留有往日帝國主義的餘毒及不當的優越感，仍存有 國父當年所指責彼等以強權即公理的錯誤觀念，或則短視保守，採妥協綏靖政策，缺乏崇高的政治理想，此由於西國各國文化，均缺乏深厚的倫理哲學爲基礎， 國父思想中則含有因襲我國固有傳統之優良光輝的部份。他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曾說：「中國人幾千年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²²在「軍人精神教育」中又說：「吾人生在惡濁世界中，欲打破此舊世界，剷除一切煩惱，以求新世界之出現，則必有高尚思想與強毅能力以爲之先。」²³接着便又道出禮運大同篇之大同世界以爲標的。次以民權問題亦即民主政治而言，今日共產極權國家，剝奪人權，根本是與民主精神相背。即以西方民主國家而言，當年以爭取個人自由平等爲目標，而產生的民主政治，無論其政治思想與政治制度，多屬於消極性的，常常是保障自由有餘，而不能建立有效能的政府，二十世紀之後，固亦多所更張改進，惟其基本觀念，根深蒂固，終難圓滿。 國父所發明的權能區分原理，及五權憲法的制度，足可供爲今日所有民主政府建立之範本。最後以民生問題亦即社會主義而言，前已言之今日共產黨徒亦假社會主義之名以混淆視聽，而事實上正以血腥手段奴役人民。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雖亦皆有所轉變，多有趨向社會主義的跡象，如英國工黨執政的政策，及一般歐美國家所採取的社會福利及安全政策，但是與其以個人主義爲基礎的意識型態，終不免有所扞格。 國父民生主義之主張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以及計劃經濟，國際合作，都是理論與實際兼顧，個人與團體並重，作出整體而具體的方案，可大可久，可信可行。

先總統 蔣公會以倫理、民主、科學三者，以闡釋三民主義的本質，表達出三民主義的涵義及精神，以及相互貫通之理，並可顯見 國父思想的博大精深，真是精確的眞知灼見。我國自五四運動以來，國人每以西方的民主與科學，推向我國，殊不知 國父早具先見。民主與科學固爲西方近世文明產物，貢獻良多，但終以缺少深厚的倫理哲學爲基礎，反而使兩者自相衝突，積爲病患。西方民主政治是以維護個人自由平等爲根源，但畢竟是消極的，而科學的昌明進步，經由工業革命以至於今日的大工業化，在大工業化的今日，在精益求精的機器大量生產下，所產生的機械文明，標準規格，龐大組織，集中管理，及分工專精，在在無不傷害到個人自由，以及獨立的意志，精神的寧靜，平等也一變而爲相等，將人與物視爲一體，抹煞個性的差異，人性的尊嚴。而大量生產下，一方面使生產過剩，一方面所需能源日益短缺，不時釀成經濟不景氣的風暴，影響所及，人人惶恐。西方的歷史學者如司賓格勒（Oswald Spengler）、如湯恩比（Arnold J. Toynbee）已預見西方的沒落，而有椎心之痛。由此乃更可見得 國父思想之崇高偉大，足可爲世界人類之明燈，爲解決世界人類問題的最佳指標，吾人應相信今日以及未來的世紀，乃是屬於三民主義的，故誠如林克白博士所言， 國父實在已經是一位世界偉人，他對人類的重要性，並不亞於他對中國，他的思想必然影響於現在及未來全世界的每一個人。這是可以承認而予以接受的。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九日，在中國國民黨十二全大會的開會典禮致詞中，也曾有一段話說：「綜觀近代思想主流，唯有三民主義博大精深

，天下爲公，既不偏左，亦不偏右，真正爲人類指出了一個新的方向，進世界於和平大同。也唯有三民主義，才能掌握「歷史之舵」，撥亂反正，無任何力量可與對抗。所以不但今天可以看出，二十世紀乃是三民主義的世紀，今後的世界也必將是三民主義光輝照耀的世界！」此實由於三民主義思想，無論就其理論內容，及實際施行，都能表達出大中至正的精神，所以致之。

注釋

- ① 國父：『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國父全書」（台北，國防研究院印行，民國五十年八月台二版），第八九四頁。
- ② 同前書三九二頁。
- ③ 同前書一〇四二頁。
- ④ 參閱 蔣總統：「國父遺教概要」。
- ⑤ 林白克：「孫文主義的世界性」（M. A. Linebarger：The Universality of Sunyatsenism，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出版，民國五十六年印行），第二一三頁。
- ⑥ 同注五。
- ⑦ Burke's Works, vol. P. 438.
- ⑧ 參閱但蔭蓀著：「政治學」（台北，政治作戰學校出版）
- ⑨ 參閱拙著「西洋政治思想史」三版四三二頁。
- ⑩ George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P902. Third Edition.
- ⑪ 國父「孫文學說」，「國父全書」，第十七頁。
- ⑫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Vol 11. Chap: 11. 149.
- ⑬ Rousseau: Solial Contract. Vol 1. Chap 8. Trans. by H.J. Tozer.
- ⑭ 參閱鄭文海著：「大工業與文化」（台北，環宇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出版）第七二一七三頁
- ⑮ Leslie Lipsen: The Democratic Civilization 登雲譯：「民主新詮」（新亞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初版），第二〇八頁。
- ⑯ 國父『民權主義第三講』，「國父全書」，同注一，第二三二頁。
- ⑰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P. 445.
- ⑱ 國父，『民主主義第一講』，「國父全書」，同注一，第二三七頁。

- 同前書二五六頁。
- 20 同前書二五七頁。
- 21 同前書二七一頁。
- 22 同前書二一一頁。
- 23 同前書九一七頁。